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005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代码	产品规格	数量/单位	未税单价	产品未税总价	备注	
1	棕色通风面料(主料)	11.LAD3005	500mm*600mm	40 块	13.5 元/块	540.00	订单号 SZ-1906019	
2	棕色非通风面料(主料)	11.EMD3001	500mm*600mm	20 块	13.5 元/块	270.00	订单号 SZ-1906002	
3	黑色辅料	11.LA1528E	幅宽: 1.45 米	18.7 延米	26.16 元/ 平米	709.46	订单号 SZ-1906002	
总计:		¥1716.99 (含税 13%)						

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3. 款到发货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

电 话: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年 月 日

日 期: 14年8月8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